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二）

一、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一、适用对象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二、政策内容

（一）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二) 办理渠道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三) 申报要求

1.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2.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四) 相关规定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

四、相关文件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五、相关问题

(一)我是一家超市的负责人,请问超市是否可以享受缓缴政策?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按照行业划分，超市属于零售行业，可以享受缓缴政策。这里的企业是指5个特困行业中的所有企业。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我是一家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雇了2个店员，请问是否可以享受缓缴政策？

《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根据经营需要还可以招用从业人员。据此，个体工商户可以分为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并可以将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明确，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根据以上规定，个体工商户有2名雇工，如果已经以单位方式参加了社会保险，则可以参照企业办法申请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否则，应该先在有关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才能享受有关缓缴政策。

（三）关于缓缴费款范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能否申请缓缴？

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两部分。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不适用缓缴政策，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四）我是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很多，缴费有困难，2022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会不会中断计算？

为了减轻灵活就业人员当期缴费压力，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因此，只要在2023年年底前补缴了2022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就可以连续计算。

（五）我公司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能不能自主选择缓缴一项社会保险费或同时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既可申请三项，也可只申请其中一项或两项。

（六）企业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在缓缴期间我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待遇会不会受到影响？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如果在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所在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七)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能不能和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叠加享受？

为了最大程度惠企便民，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因此，如果企业属于 5 个特困行业，可以叠加享受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如果企业不属于 5 个特困行业，则只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八) 我公司如果可以享受缓缴政策，应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特困行业缓缴政策与 2020 年的缓缴政策一致，均为依申请享受。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我是一家企业的负责人，缓缴政策实施时，企业已经缴纳了 4 月份费款，在这种情况下，已缴纳的费款能否退还？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 4 月份已缴的费款，也可以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

(十) 企业应在多长时间内补齐缓缴的费款？

国家出台缓缴政策是为了缓解企业当期的资金压力，是有期限的，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及时足额补缴费款。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企业原则上应在申请的缓缴期

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

(十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请问这句话怎么理解？

在允许缓缴的最长期限内，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申请缓缴多长时间的费用。譬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申请缓缴 1 个月，也可以申请 2 个月或 3 个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缓缴一样，最长可以申请 12 个月。

(十二)按照政策规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我公司是当月缴纳上月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享受缓缴政策的月份主要是根据费用所属期确定。按照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用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用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目前，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当月费用，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上月费用。对于当月缴纳上月费用的省份，企业从 2022 年 5 月起开始享受缓缴政策。

具体执行中，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为准。